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2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 是 □ 否

二、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资产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晓克、庄华	京信信报字(2022)第023号	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于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28,795.65万元人民币。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资产组	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商誉	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477,289,185.48	商誉由该单个资产组产生，全部分摊计入该资产组。	838,341,011.8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与以前年度不存在差异。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ialoc"）在估值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资产在估值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用途、使用方式持续使用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 Tialoc 所处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Tialoc 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公共卫生等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估值基准日后 Tialoc 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 Tialoc 完全遵守所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和 Tialoc 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估值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 Tialoc 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估值基准日后 Tialoc 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估值基准日后 Tialoc 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资产组	408,951,891.23	392,914,562.16	801,866,453.39	477,289,185.48	1,279,155,638.87

3、可收回金额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不适用。

（2）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2 年-2026 年	-39%-57%	4%-8%	4%-8%	2027 年及以后	0%	8%	122,128,115.58	11.00%	1,287,956,500.0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时点不同所致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时点不同所致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时点不同所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时点不同所致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时点不同所致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时点不同所致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时点不同所致

注：以前期间是指目形成商誉以后的各会计期间。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资产组	1,279,155,638.87	1,287,956,500.00			18,602,024.80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不适用。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不适用。

八、未入账资产

不适用。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2 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朋先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多荣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事先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在分析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劳务等，预计总金额为 93,757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同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401 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脑软件	38	100	100%	-62.00%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	38	100	1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海运费	743	1350	100%	-44.96%	同上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398	550	100%	-27.64%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39	139	100%	0.00%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担保费	71	100	100%	-29.00%	同上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维护费/软件开发服务	12	50	100%	-76.00%	同上
	小计	-	1,363	2,189	-	-	
与关联方共同研发收入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收入	0	257.5	0%	-100.00%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	-	257.5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见下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2021 年度受疫情持续影响，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与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及执行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总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1）2021 年预计公司向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金额为 1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38 万元，差异原因是本年度计算机设备和软件采购需求较预期减少。

（2）2021 年公司执行进出口业务预计向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支付海运费 1,35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743 万元，差异原因是本年度进出口贸易业务量及项目发货量较预期减少。

（3）2021 年预计公司向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软件开发费用等金额为 5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2 万元，差异原因是开发需求较预期减少。

（4）2021 年公司预计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139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39 万元，符合预期。

（5）2021 年公司预计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办公楼租赁费 55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398 万元，差异原因是公司对组织架构和人员进行调整，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进行了调整。

（6）2021 年公司预计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1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71 万元，差异原因是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减少。

（7）2021 年公司预计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研发收入 257.5 万元，实际收入 0 万元，差异原因是本年度相关业务未发生。

（三）、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脑软件等	公平合理	82	0	38
	小计	-	-	82	0	3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治理工作	公平合理	3,000	0	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研发	公平合理	120	0	220
	国投(洋浦)油气储运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安装	公平合理	1,450	0	0
	小计	-	-	4,570	0	22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公平合理	11,590	0	743
	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分包	公平合理	75,000	0	1,901
	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公平合理	1,000	0	219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公平合理	716	0	398
	国投集团下属公司	软件开发费、担保费、物业费	公平合理	519	0	83
	小计	-	-	88,825	0	3,344
与关联方共同研发收入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公平合理	280	257	0
	小计	-	-	280	257	0

注：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

2、国投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方，本次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刚

注册资本：109,185 万元

主营业务：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受援国偿还经济援助贷款物资的进口、转口；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房屋建筑物工程施工总承包；代理进出口业务；成套设备的进出口和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及从事"三来一补"业务；已建成的经济援助项目的维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零配件的供应；进出口商品的储运和国际货代；向境外派遣各类技术劳务人员；物业管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55,851 万元，净资产 62,517 万元，营业收入 7,710 万元，利润总额-20,101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君良

注册资本：1,554 万元

主营业务：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保险、短途运输、国际多式联运服务及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承办物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3 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6,638 万元，净资产 5,334 万元，业务收入 133,376 万元，利润总额 1,272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505 弄 2 号 502 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848,900 万元，净资产 462,160 万元，营业收入 267,393 万元，利润总额 25,649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 18 层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4,000,948 万元，净资产 750,83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收入 98,770 万元，利润总额 54,037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5、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坚雄

注册资本：33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港口拖轮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港口工程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物业管理及服务（凭资质经营）；装卸及辅助作业服务；机械电气设备运行保障服务；港口业务管理咨询；为船舶提供岸电；为船舶提供物料；为船舶提供生活品；水上船员接送；围油栏供应；船舶污染物（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港口园区置业道 5 号港口贸易大厦 A800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2.2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8 亿元，利润总额 1.05 亿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6、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涛

注册资本：3,3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76,637,289 万元，净资产 25,120,989 万元，营业收入 19,445,388 万元，利润总额 4,609,940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7、国投（洋浦）油气储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昌松

注册资本：106,9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管理、经营港口码头及配套储运设施；为原油、成品油、化学产品（均包括固态、液态和气态）经营提供服务；包括码头服务，即船舶的靠泊作业、过驳作业、装卸作业；管道运输服务（含中转）；仓储服务；混合、简单加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建立和经营保税仓库及出口监管仓库；房屋租赁。

注册地址：洋浦化学工业园区园一路北侧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42,764 万元，净资产 44,248 万元，营业收入 15,201 万元，利润总额-9,798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8、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源广

注册资本：1,200 万西非法郎

主营业务：公共工程、土木工程和工业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木材开发、旅游开发与经营、酒店业务、餐饮业。

与本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21,095,733 西非法郎，净资产 86,800,467 西非法郎，利润总额-34,295,266 西非法郎。

9、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跃华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外工程承包，与工程承包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境外土地、房屋开发和经营；在境内外开展劳务合作，建筑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575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579,607 万元，净资产 191,83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收入 345,482 万元，利润总额 3,752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采购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方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资产的充分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与关联方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2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依托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和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全方位资源，公司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接中成集团战略目标，完成环保业务战略转型。公司在继续开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聚焦固废处理业务，积极利用已有业务平台资源，挖掘项目机会，扩大有效业务覆盖面，打造固废处理行业头部企业，树立国投生态环境品牌。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转型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一）原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项目，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提供经济、贸易、技术、信息的咨询和交流服务；成套设备和技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仓储；房屋租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洗漱用品及日用品，人力资源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二）增加后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定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设计、园区管理服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项目，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提供经济、贸易、技术、信息的咨询和交流服务；成套设备和技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仓储；房屋租赁；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洗漱用品及日用品，人力资源服务。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情况，《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据此进行了修订；此外，公司依据《董事会职权实施改革方案》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2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目前该业务即将到期，为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持续波动，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的对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通过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司及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就外汇币种、金额、汇率的结汇或售汇，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因此，远期结售汇是公司外汇风险管理的切实需要。

二、公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但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1、有效期间：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2、合约期限：以不超过 1 年合约为主；

3、各案业务规模：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

4、交易对手：银行。

三、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产品，提前锁定汇率水平，以规避企业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汇率波动对企业的经营影响，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众多企业汇率风险管理的有效工具。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外汇锁定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远期外汇锁定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业务结算进度、应收账款账期和客户订单等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业务进度滞后、客户违约等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成立远期结售汇专项工作小组。由公司领导、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等成立远期结售汇业务专项工作小组，作为管理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领导机构。

（二）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结售汇涉及的岗位设置、审批流程、部门职责、信息隔离、审计监督、信息披露、风险管理、报告制度等进行了明确界定，能够有效保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范开展。

（三）制定远期结售汇计划。公司根据国际业务的实际收支及未来收支预测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

2、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结合公司业务需求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确保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公司已建立《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2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22 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成国际"）2022 年度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财资"）申请不超过 6,5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融实财资的股东为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国际"），融实国际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同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融实财资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全称：RONGSHI INTER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3、注册地点及编码：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码：2768064

4、董事长：崔宏琴

5、注册资本：5000.00 万美元

6、主要经营场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7 楼 1701 室

7、最近一个会计期末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6,682.31 万元，净资产 40,277.87 万元，净利润 1,822.37 万元。

经查询，融实财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裕成国际拟向融实财资申请不超过 6,5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融实财资向裕成国际发放贷款的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融实财资的提款速度快、期限灵活，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融实财资发生借款利息费用 4,493,572.63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向关联方融实财资进行借款，系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贷款利率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融实财资借款协议（稿）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2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以及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以及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调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费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完成了对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的收购，亚德公司纳入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审计工作范围增加，原审计费用无法满足审计工作要求。鉴于以上情况，拟调整增加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3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由 50 万元调增至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 20 万元调增至 30 万元。

二、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二）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克东，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取得执业证书，2010 年底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包括：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华，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1 年，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于 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

（三）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